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48号

申请人：徐某某，女，1971年5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2〕166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并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

本人2021年5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2021年3月2日去多宝街道办理退休，工作人员查到社保缴费不够180个月，在参

保证明单上写了“欠 13 个月”。当时本人要求补缴单位欠费，工作人员回答不能补缴，指引我去办理延缴。如果在 2021 年 3 月 2 日补缴了单位 30 多个月的欠费，到 2021 年 5 月累计养老缴费超过 180 个月，6 月就可正常退休。如果社保工作人员不错误指引，累计缴费时间就不会到 2022 年 3 月才满 180 个月。因为单位的欠费是 2005 年之前的系统里一直存在，可社保工作人员却在本人延缴后再次申请退休时才发现这个欠费需要补缴才能办理退休，本人 2021 年 3 月 2 日多次要求补缴说不能补，错误指引延缴。现在税局已经退回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延缴 10 个月的费用，说明延缴不存在。因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多宝街道工作人员错误指引导致延误了退休时间，所以本人不接受 2022 年 4 月发放养老金。请求相关部门按照 2021 年 5 月达到退休年龄，核定 6 月为退休时间，享受退休待遇。

被申请人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的规定，答复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申请人的户口簿，其性别为女，1971年5月出生。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申请人于2022年3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180个月。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条件。申请人于2022年3月符合上述条件，因此应自2022年4月起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

四、程序合法

2022年5月17日，申请人就“在2021年6月份达到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享受退休养老待遇”问题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信访，并提交了相关资料。2022年5月1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申请人信访诉求等有关材料转送至答复人。答复人于2022年6月8日作出案涉告知书，于6月10日完成送达。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申请人，女，1971年5月出生。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

参保证明》（验证码：某某）显示，截止 2021 年 3 月 2 日 11:13，申请人养老保险累计参保月数为 167 个月。另根据申请人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 205 个月。

2022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因街道工作人员错误指引延缴致其延迟退休的问题。2022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申请人信访诉求等有关材料转交被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答复申请人其于 2021 年 5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2 年 3 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80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起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该告知书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申请人的诉求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满足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及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条件。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符合上述条件，应自2022年4月起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以上告知内容与查明事实相符，本府予以认可。但本案争议焦点并不在此，申请人的诉求是通过反映因被申请人错误指引延缴致其延迟退休，导致其未能享受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退休养老待遇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对申请人的诉求未予以回应，属于事实不清，本府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6月8日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2〕166号《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诉求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